

出十三章

文／杏樹筆耕小組策劃 日撰稿

圖／張黑熊

分別 為聖 歸我

神總不離開，這是此生最美、最安心的應許。

信仰
專欄

杏樹
枝



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：耶利米你看見甚麼？我說：我看見一根杏樹枝。
耶和華對我說：你看得不錯，因為我留意保守我的話，使得成就。



耶和華 曉諭摩西說：以色列中凡頭生的，無論是人是牲畜，都是我的，要分別為聖歸我（出十三1-2）。

神在埃及所降的十災中，埃及人和以色列人明

明看到，耶和華真神確實「分別」了屬祂的選民，尤其在最後重重的一擊「長子之災」，藉著神設立的逾越節，以色列人憑信心照行，蒙拯救、出了埃及……。

在《出埃及記》，我們看到神跳出幕後，親自主導選民的歷史，巨細靡遺地曉諭摩西，就像最盡責的父親，諄諄教誨該守的律例，只因為這些是萬族中特選來「分別」、「為聖」、「歸祂」的子民。

與萬族「分別」，已是不易，神的旨意還要操練選民「為聖」。如何操練？「耶和華怎樣吩咐，眾人就怎樣行」，全人全民無條件順服神，就是「為聖」。當一個人、一個民族，讓神的旨意在他的生命中毫無保留的通行無阻，則可以無愧稱為「歸神」、「屬神」之人！

神要以色列民獻頭生的長子，以記念神大能的手，在逾越節拯救了他們。早在「出四22-23」，神就教導摩西「你要對法老說：耶和華這樣說：以

色列是我的兒子，我的長子。我對你說過：容我的兒子去，好事奉我。」那時，神就已經宣告：以色列是我的兒子！我的長子！原來神看選民都是祂的兒子，全體應當成聖、歸祂。

在新約，小小主耶穌仍按律法獻給神！

「路二22-23」記載，按摩西律法滿了潔淨的日子，耶穌的父母帶著他上耶路撒冷去，要把他獻與主（正如主的律法上所記：「凡頭生的男子必稱聖歸主」）。

神對你我的計畫，也正是分別、為聖、歸神的人生道路！就如同以色列民，神引導他們，不走世人以為便利聰明的道路，而是走神的道路。

法老容百姓去的時候，非利士的道路雖近，神卻不領他們從那裡走；因為神說：「恐怕百姓遇見打仗後悔，就回埃及去。」所以神領百姓繞道而行，走紅海曠野的路（出十三17-18）。

神選擇的道路，自有神操練的心意，這是一條人沒走過的新路！有誰會想到！「走過紅海」這奧祕深藏的路！

神以可怕、可畏的超自然方法，帶領祂的子民出埃及，走過紅海；過了紅海，再無回埃及的退路！選民如過河卒子，只得奮勇向前，認清迦南才是唯一的目的地！

曠野，一向是神以為最佳的訓練場所。既無人間繁華，也缺花草清泉滋潤，天地之

間，只有神和人的樸素面對，不可逃的白日酷熱、夜晚嚴寒和毒蛇威脅；沒帶吃喝、沒有經驗、沒有退路，只能仰望神全面的供應和帶領！從一盤散沙，走成耶和華的精兵！

神的道路，神必負責！日間，耶和華在雲柱中領他們的路；夜間，在火柱中光照他們，使他們日夜都可以行走。日間雲柱，夜間火柱，總不離開百姓的面前（出十三21-22）。

神在雲柱，白日為選民遮日、保護；神在火柱，夜晚帶來光明和溫暖、驅逐野獸。雲柱、火柱成為百姓行止的引導，抬頭就見到神的同在！

神給我們的道路，有時也好像孤零零被扔在曠野，當我們能安於粗礪的環境，排除一切對人的依靠，只見神的引導，那真是屬天的功課！神總不離開，這是此生最美、最安心的應許。

分別、為聖、歸神的人，必能在黑夜裡，看見熊熊的火柱！

祂鋪張雲彩當遮蓋，夜間使火光照。

他們一求，祂就使鶴鷄飛來，並用天上的糧食叫他們飽足。

祂打開磐石，水就湧出；在乾旱之處，水流成河。

這都因祂記念祂的聖言和祂的僕人亞伯拉罕。

祂帶領百姓歡樂而出，帶領選民歡呼前往（詩一〇五39-43）。

